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7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賴文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

01 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
02 同)20萬元整，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
03 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
04 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
05 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
06 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1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
07 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第11
08 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契約第
09 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未滿6個月者，
10 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
1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2 (二)又被告前與寶華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核發
13 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14 償，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則全
15 部借款視為到期，並按消費借款總額，自入帳日起，依約定
16 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利息，及逾期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借
17 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
18 之20計付違約金。

19 (三)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償。經寶華
20 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方式通知被告，然經原告屢次催
21 討，仍未獲清償。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作為債權
22 讓與之通知。基此，原告乃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之所示。

2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6 四、本院判斷：

2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魔力現金卡
28 申請書、約定書、魔力現金卡代償/撥款服務申請書、信用
29 卡須知、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含債權讓與金額表)、
30 民眾日報節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
31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01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
02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03 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104年9月1日
06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07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當事人得約定債務
08 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銀
09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按債
10 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
11 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質言之，債權讓
12 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
13 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
14 踐行通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
15 債務人即生效力。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6 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20元，此外即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9 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0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六、本判決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24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郭廷耀